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32號

原告 吳威德
被告 瑞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陸仟肆佰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陸仟肆佰叁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7日與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臺企銀行）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約定於108年8月21日起至109年8月21日被告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額度內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，放款利率按週年利率2.1%計算，並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公司於前開借款期間內共借款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嗣於109年8月21日週轉金貸款契約到期後，被告公司復於108年8月31日與臺企銀行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約定於109年9月2日起至110年9月2日被告得在100萬元額度內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，放款利率按週年利率2.1%計算，並由原告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公司屆期應於110年4月3日清償100萬元借款，卻遲未清償，經臺企銀行催告後亦不理睬，臺企銀行

善化分行承辦人員乃聯絡原告，告知原告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義務，原告始於110年5月18日代被告公司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1,002,848元，又因被告延遲繳納利息，原告亦分別於110年1月6日、同年2月8日及3月30日以現金1,784元、1,800元、10,000元存入被告之臺企銀行存款帳戶，代被告繳納借款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借款人為被告公司，而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原告，系爭借款均係由原告主導運用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催告通知函、代位清償證明書、放款利息收據、存款憑條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9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，民法第749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保證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後，當然取代債權人之地位，得於清償之限度內，行使原債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連帶保證人雖與主債務人對債權人須依民法第272條負連帶責任，然仍不失為保證之性質，於其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保證人原有之代位權，並不因其為連帶保證人而喪失，仍有民法第749條規定之適用，故連帶保證人已代債務人清償債務時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連帶保證人仍得承受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，對主債務人求償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且已代被告公司

01 全數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1,016,432元之事實，既經
02 本院認定屬實如前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主張於清償範圍內
03 得行使債權人即臺企銀行之權利，而請求主債務人即被告公
04 司返還所代償之款項1,016,432元（計算式：1,002,848元+1,
05 784元+1,800元+10,000元=1,016,432元）及自清償系爭借
06 款翌日即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%計
07 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08 (三)至被告雖辯稱系爭借款均係由原告所主導運用云云，惟縱然
09 被告所言為真，仍無礙被告公司向臺企銀行借款後，由原告
10 清償系爭借款之判斷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理由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2 1,016,432元及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
13 1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1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
16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1,098元
17 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
18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
2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21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志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29 書記官 李慈容